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552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被　　告　陳恩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443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8日在新竹市台68快速道路東向9.3公里處，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及被告車輛右側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略以：1.原告行車紀錄器：原告車輛行駛在中間車道，被告車輛行駛在原告車輛左前方內側

車道。之後原告車輛逐漸超越被告車輛，右方為準備下交流道之外側車道。原告車輛駛到交流道出口處時，車輛突然往左偏移撞擊護欄，畫面劇烈翻動。過程中可見係遭被告車輛撞擊所致。2.被告車輛右側行車紀錄器：被告車輛右側車道為原告車輛，原告車輛逐漸超越被告車輛並離開畫面範圍。之後被告車輛繼續行駛，並於靠近交流道出口時往右變換車道，變換中且靠近出口處反光警示柱時，畫面明顯晃動，被告車輛逐漸減速，過程中可見被告車輛後方有輪胎飛出。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4頁)。據此，可認被告車輛在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前方車輛，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前車，為肇事原因，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萬7197元(含零件15萬5797元、工資6萬6500元、烤漆49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且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原告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又原告車輛係於110年10月出廠，有原告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至車禍發生時(113年7月8日)已有2年9個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

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剩3萬304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烤漆，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萬4443元(計算式：工資6萬6500元＋烤漆4900元＋折舊後零件3萬3043元)。

㈢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4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原告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55797×0.438＝68239
第二年折舊	(000000－00000)×0.438＝38350
第三年折舊	(000000－00000－00000)×0.369×9/12＝16165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00－00000－00000＝33043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